

荣成市民政局 荣成市财政局

关于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

荣民字〔2017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岛管理区社会管理局：

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，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、海葬、花坛葬、深埋、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、少耗资源、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，根据省民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民〔2016〕30号）、威海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实行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威民发〔2016〕107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快推进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

围绕满足群众殡葬需求，着力加强镇村公益性公墓、骨灰堂（楼、廊、塔、墙）等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向群众提供骨灰撒散、树葬、花坛葬、骨灰存放、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倡导不立墓碑，地表不留坟头、地下不建硬质墓穴，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。鼓励家庭成员采用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。到“十三五”末，各区、镇（街）要建成一处具有节地生态安葬示范效应的公益性公墓，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要达到50%。

二、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

（一）奖补的范围和标准。对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居民进行

奖励，对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标准新建（改造）的公益性公墓进行补助。凡具有我市户籍居民死亡后不留骨灰的，每例奖励 1000 元；采取骨灰撒海、树葬、花坛葬、壁葬等节地生态葬方式的，每例奖励 800 元。对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标准新建（改造）的公益性公墓予以适当的补助。

（二）奖补办理程序

1、选择不留骨灰的，逝者家属到市殡仪馆办理火化时，申请填写《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审批表》，市殡仪馆每年 5 月底、11 月底分两次将统计表报市民政局。

2、选择其他生态安葬的，应在民政部门（区、镇街）指定墓地（海域）安葬。逝者家属向逝者户籍地镇（街）民政办或指定的公墓管理单位，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以及逝者户口注销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（海葬证）等，填写《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审批表》，指定公墓管理单位、区、镇（街）审查确认后每年 5 月底、11 月底分两次报市民政局。

（三）经费拨付程序

殡仪馆、指定公墓管理单位、各镇（街）民政办每年 5 月底、11 月底负责汇总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居民的信息，并报送市民政局。市民政局汇总报送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市民政局，由市民政局负责下发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各区、镇（街）至少要选择一处公益性公墓建设树葬区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。鼓励有条件的区、镇（街）建设骨灰存放设施，满足居民的生态安葬需要。在各区、镇（街）骨灰安放设施没有建成前，采取壁葬方式的安放在市元宝山公

墓。壁葬和树葬价格由市物价部门核定。

(二)民政、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督查制度,严格补助费用的审核管理,定期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实施生态殡葬的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,对冒领、骗领补助资金的,依法责令退还,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,凡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正式实施之间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奖励条件的,按通知规定予以奖励。

- 附件: 1.荣成市生态殡葬奖补审批表
2.荣成市生态殡葬奖补费用结算清册

荣成市民政局

荣成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15日